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廖寄萍

電話：04-22177689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30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0708_110D20077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
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納入文化資產業務執行參考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
細則》第17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6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